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97號

原告 詠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彥文

訴訟代理人 方正儒律師

被告 李世強

訴訟代理人 焦文城律師

複代理人 施秉慧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於民國107年10月11日與訴外人康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力公司）成立股東投資協議，約定原告如於2年內行使賣回權，康力公司應於2個月內以每股新臺幣（下同）12元之價格買回原告持有康力公司之股份（下稱系爭協議）。嗣原告又於109年9月24日與康力公司、被告（即康力公司之董事長）成立股東投資補充協議，約定被告至遲應於110年6月30日以每股10元（若被告於110年3月31日前買回）或12元買回原告持有康力公司之股份共550,000股（下稱系爭補充協議），然被告迄今均未依約買回，爰依系爭補充協議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600,000元（計算式：550,000股×12元＝6,600,000元），及自110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協議違反公司法第16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而無效，系爭補充協議亦屬脫法行為而無效。又原告於110年6

01 月30日前並未請求被告買回，被告自無買回義務，被告縱有
02 買回義務，買回股份之範圍亦僅限於登記在原告名下之500,
03 000股，而不及於登記在黃彥文名下之50,000股。再系爭契
04 約形同違約金約款，且約定買回金額顯屬過高，應依民法第
05 252條之規定予以酌減，且原告亦應同時履行將賣回股票交
06 付予被告之義務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
07 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

08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重訴字卷第51至52頁）：

09 原告前與康力公司、被告成立系爭補充協議，約定被告至遲
10 應於110年6月30日以每股10元（若被告於110年3月31日前買
11 回）或12元買回原告持有康力公司之股份共550,000股，然
12 被告迄今均未依約買回。

13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股份有限公司除依公司法第158條、第167條之1、第186條、
15 第235條之1及第317條規定外，不得自將股份收回、收買或
16 收為質物，公司法第16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項禁止取
17 得自己股份之規定，為強行規定，違反此項規定之行為，依
18 民法第71條規定，應屬無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318
19 號裁定、97年度台上字第70號判決同此意旨。

20 (二)經查：

21 1.原告與康力公司所成立之系爭協議，及系爭補充協議中關於
22 康力公司部分，均係以康力公司自將股份收買為其內容，揆
23 諸前揭說明，顯已違反公司法第167條第1項前段之強行規
24 定，依民法第71條前段之規定自屬無效。而系爭補充協議係
25 以系爭協議之內容為前提，此觀諸系爭補充協議記載：「茲
26 就甲方（即原告）與乙方（即康力公司）於民國107年10月1
27 1日簽訂之股東投資協議書（即系爭協議），補充約定如
28 下……」、「丙方（即被告）同意就乙方依協議書（即系爭
29 協議）及本補充協議書（即系爭補充協議）約定對甲方所負
30 之……買回義務」等內容自明（重訴字卷第17頁），則系爭
31 協議既為無效，其後就系爭協議所為之補充（即系爭補充協

01 議)自屬無效。況系爭補充協議中關於康力公司部分既屬無
02 效，依民法第111條前段之規定，系爭補充協議全部皆為無
03 效。

04 2.原告固主張：被告依系爭補充協議所負者，為獨立之買回義
05 務，該部分仍為有效云云（重訴字卷第51頁）。然查，系爭
06 補充協議雖記載：「丙方（即被告）同意就乙方（即康力公
07 司）依協議書（即系爭協議）及本補充協議書（即系爭補充
08 協議）約定對甲方（即原告）所負之……買回義務，負共同
09 但各自『獨立』之買回義務，乙方及丙方任一方履行買回義
10 務，他方則免其義務」等內容（重訴字卷第17頁），惟自其
11 後段「乙方及丙方任一方履行買回義務，他方則免其義務」
12 觀之，被告與康力公司就買回義務（債務）具有連帶關係，
13 顯非可分債務甚明。至系爭補充協議所載「獨立」買回義務
14 之用語，僅在強調數債務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責任之
15 旨，殊難以此遽論系爭補充協議除去康力公司部分後，被告
16 部分仍為有效。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其餘抗辯（前揭事實及理由欄二、
18 部分參照）即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自無再予審究之必要，
19 併此敘明。

20 六、綜上所述，系爭補充協議既屬無效，則原告依系爭補充協議
21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600,000元，及自110年7月1日
22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23 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
24 附麗，自應併予駁回。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
27 民事第五庭法 官 王耀霆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

